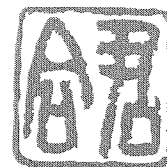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会议，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1年9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于201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贵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贵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9月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贵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远大厦20层
电话：(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电话：(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电话：(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
高德置地广场E座1301室
电话：(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电话：(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富洋大厦1107室
电话：(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0楼2008室
电话：(852) 2167-09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630号2320室
电话：(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海岸东路2275号101室
电话：(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公司网站上刊载的《中信银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贵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发出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前述通知及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会议提前4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审议事项和提案、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验证，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上午如期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副董事长因故无法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会议由陈小宪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37,805,374,86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0%。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当场宣布本次会议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以普通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中信银行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2：《关于追加中信银行2011年度营业用房购置预算的议案》

5、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案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3：《关于中信银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的议案》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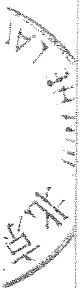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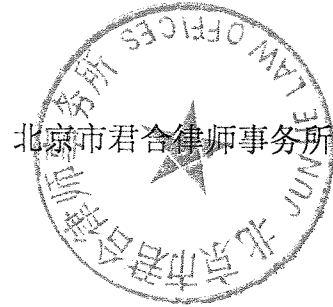
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执业律师：张蕾

执业律师：叶军莉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